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同时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，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。

3、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4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(含)—80,000 万元(含)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具有回购的可行性。

5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张 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